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 對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今日較早前刊發的公告(「公告」)，有關根據戰略投資，香港交易所擬購入迅清結算控股 20%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所公布，於今日較早前舉行的簽約儀式期間，外匯基金、香港交易所及迅清結算控股已簽訂交易協議以落實戰略投資。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健波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丁晨女士、梁柏瀚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